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文件

新民政字〔2025〕7号

A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关于对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111 号提案的答复

朱腾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关注和深切关怀，您在提案中对残疾人面临困境的剖析细致入微，提出的建议切实可行，与我区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方向高度一致。现就您的提案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区始终将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围绕解决残疾人就业、生活等方面的难题，开展了一系

列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在就业帮扶方面。我区积极搭建残疾人就业平台，每年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同时，对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一定的社保补贴。针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发一些线上线下相结合、符合残疾人需求的优质培训资源，帮助残疾人提升职业素质和就业技能。

（二）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上。我区对新建公共建筑严格要求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同时，对城区大街大道的盲道、轮椅坡道等进行了排查和修复，并完善标识，清理了占用盲道的违规行为，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残疾人的出行环境。

（三）在社会宣传与引导方面。我区利用“全国助残日”等契机，通过区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平台宣传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残疾人自强典型事迹，制作公益宣传片。在农村地区开展残疾人文化下乡活动，组织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丰富了农村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增进了社会对残疾人的了解和尊重。

（四）在管理制度提升上。我区每年组织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服务规范等，提升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建立了残疾人工作监督机制，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残疾人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下步工作计划

结合您的提案建议，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水平。

（一）深化就业支持举措。扩大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的

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给予额外奖励。对接银行机构，推出残疾人创业专项低息贷款，并简化贷款审批流程。优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根据不同残疾类别和市场需求，增设培训项目，开展“一对一”个性化培训。建立就业跟踪服务中心，为就业残疾人提供跟踪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高就业稳定性。

（二）完善无障碍设施体系。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审批和验收中，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城区盲道被占用、轮椅坡道不规范、公共场所无障碍标识缺失等问题进行整改，计划年内完成主城区所有主次干道和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农村地区无障碍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各街镇、卫生院、学校、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建设基本无障碍设施，逐步改善农村残疾人的出行和参与社会活动的条件。建立无障碍设施智能化管理系统，对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三）强化社会宣传与融合。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常态化宣传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残疾人先进事迹。在城乡主要街道、社区、乡村设置残疾人主题宣传专栏，每年更新宣传内容。在农村地区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每年组织残疾人运动会、文艺汇演、技能竞赛等，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互动。开展“残健共融”主题活动，组织健全人与残疾人共同参与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等，增进相互理解和包容，营造“平等、尊重、关爱、帮助”的社会氛围。

(四) 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建立残疾人工作者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开展专项培训，增加残疾人心理辅导、沟通技巧等培训内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对各部门、各街镇残疾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季度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开展“最美残疾人工作者”评选活动，表彰在残疾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村干部的残疾人政策培训，通过集中授课、在线学习、知识竞赛等方式，确保村干部全面掌握各项政策，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让每一位残疾人都能及时知晓并享受政策福利。

再次感谢您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落实您的建议，不断改进工作，继续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努力让每一位残疾人都能共享发展成果，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恳请您继续关注我区残疾人事业，为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5年8月21日

主管领导：陈晓松

联系电话：027-89360160

经办人：黄晓武

联系电话：027-89357787

邮政编码：430400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发